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當前可獲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將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為人民幣145.8百萬元。有關虧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政府補助約人民幣230百萬元中錄得一次性淨收益約人民幣186百萬元，用以清拆舊工廠，虧損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再次錄得有關款項。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參考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而編製，而該等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審閱或審核，因此可能有所調整。本集團的詳盡財務資料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而該公告預期將由本公司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框架內發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志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志先生及Daniel P.W. LI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漢良先生及周海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劉天民先生及李明綺女士。